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原瑞丽市卫生监督大队 资金指标的通知

瑞财社〔2024〕0451号

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中共瑞丽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事项的通知》（瑞机编〔2023〕34号），及经费移交表，现对已下达至原瑞丽市卫生监督大队财政资金剩余部分1,116,476.35元做冲减，并下达至你单位，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请你单位按规定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附件：1.冲减原瑞丽市卫生监督大队资金指标结余明细表
2.重新下达至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明细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0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0日印发
